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
予以注销之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5)第 0478 号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签发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04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 1、冲回 2012 年度已确认的第三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 137.4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 2、冲回 2013 年度已确认的第三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 164.9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 3、冲回 2014 年度已确认的第三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 82.4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 4、不再继续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 年营业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实际完成情况为：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26,992.98 元，比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270,381.64 元下降 42.65%，增长率低于 100%，未达到考核指标；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0,273,647.92 元，比 2010 年营业收入 914,182,784.28 元增长 15.98%，增长率低于 55%，未达到考核指标。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的 50%计 267.75 万份由公司注销。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14 年度股权激励的业绩条件未能满足，所以公司对其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解释和讲解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巢 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炜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